

明光市养老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2024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1.主要职责
- 2.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1.明光市养老服务中心 2024 年收支总表
- 2.明光市养老服务中心 2024 年收入总表
- 3.明光市养老服务中心 2024 年支出总表
- 4.明光市养老服务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明光市养老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明光市养老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明光市养老服务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8.明光市养老服务中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9.明光市养老服务中心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 10.明光市养老服务中心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 11.明光市养老服务中心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市养老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养老服务行业标准、规范。

（二）负责全市养老服务工作的业务指导。

（三）组织开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培训、技能鉴定与跟踪评估。

（四）负责全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的维护运营工作。

二、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持续对养老服务开展满意度调查，对各个养老机构从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养老服务等方面跟踪了解服务内容，与入院老年人沟通交流，深入了解养老机构提供养老服务，针对老年人需求与提出问题，不断完善养老服务工作。

（二）指导养老机构提升服务质量，依据《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等要求，加大对养老机构的检查力度，规范各项服务内容。

（三）强化养老服务安全管理，持续开展“公建民营”观摩评比活动，互相交流养老工作经验，强化养老服务机构消防、食品安全、老年人防诈骗等重点环节安全管理。

（四）组织开展敬老孝老系列活动，配合市老龄办做好“敬老月”宣传和系列活动，在春节、重阳节等重要传统节日期间开展“我们的节日”系列活动。

（五）加强敬老孝老典型评选和宣传，通过各种媒体、社区宣传栏、公益广告等方式方法，大力开展老年法律、养老政策、孝道文化、敬老爱老典型、居家养老服务等内容宣传，重点对为老服务工作人员、社会组织、志愿者进行宣传，激发社会力量参与养老的积极性。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 1

明光市养老服务中心 2024 年收支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预 算 数	支 出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预 算 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5.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85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7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五、单位资金收入		十二、农林水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金融支出	
其他收入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9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小 计	85.40	本 年 支 出 小 计	85.40
上年结转结余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收 入 总 计	85.40	支 出 总 计	85.40

明光市养老服务中心 2024 年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明光市民政局	85.40	85.40	85.40															
明光市养老服务中心	85.40	85.40	85.40															

明光市养老服务中心 2024 年支出总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85	48.04	29.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4	7.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9	5.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5	2.65				
20810	社会福利	69.68	39.87	29.81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9.68	39.87	29.8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3	0.2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3	0.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7	3.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7	3.5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5	2.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2	1.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7	3.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7	3.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7	3.97				
	合计	84.40	55.58	29.81			

明光市养老服务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5.40	一、本年支出	85.4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5.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85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9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85.40	支 出 总 计	85.40

明光市养老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85	48.04	45.04	3.00	29.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4	7.94	7.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9	5.29	5.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5	2.65	2.65		
20810	社会福利	69.68	39.87	36.87	3.00	29.81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9.68	39.87	36.87	3.00	29.8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3	0.23	0.2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3	0.23	0.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7	3.57	3.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7	3.57	3.5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5	2.25	2.2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2	1.32	1.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7	3.97	3.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7	3.97	3.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7	3.97	3.97		
	合计	85.40	55.58	52.58	3.00	29.81

单位：万元

明光市养老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80	49.80	
30101	基本工资	13.43	13.43	
30102	津贴补贴	0.99	0.99	
30103	奖金	9.55	9.55	
30107	绩效工资	10.11	10.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5.29	5.2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5	2.6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2.25	2.2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费	1.32	1.3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3	0.2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7	3.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8	0.28	3.00
30207	邮电费	0.58		0.58
30228	工会经费	1.78	0.28	1.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92		0.9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0	2.5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2.50	2.50	
	合 计	55.58	52.58	3.00

明光市养老服务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2070701	资助影片放映			
.....				
	合计			

说明：明光市养老服务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明光市养老服务中心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特定目标类	养老服务中心日常运转经费	明光市养老服务中心	10	10							
特定目标类	扶持就业士官工资福利经费	明光市养老服务中心	19.81	19.81							
合计			29.81	29.81							

明光市养老服务中心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说明：明光市养老服务中心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明光市养老服务中心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合计						

说明：明光市养老服务中心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明光市养老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明光市养老服务中心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85.40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明光市养老服务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 85.4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5.4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一）本年收入 85.40 万元，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5.40 万元，占 100%，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9.67 万元，增长 29.93%，增长原因主要是根据市财政局核定扶持就业士官工资福利经费纳入我单位预算管理，导致支出较大。

（二）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

三、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明光市养老服务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 85.4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9.67 万元，增长 29.93%，增长原因主要是根据市财政局核定扶持就业士官工资福利经费纳入我单位预算管理，导致支出较大。其中，基本支出 55.59 万元，占

65.09%，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事业编制人员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经费等；项目支出 29.81 万元，占 34.91%，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单位年度设定工作目标任务以及扶持就业士官工资福利等。

四、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明光市养老服务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85.40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85 万元，占 91.16%；卫生健康支出 3.57 万元，占 4.18%；住房保障支出 3.97 万元，占 4.65%。

五、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明光市养老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4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9.67 万元，增长 29.93%，主要原因是根据市财政局核定扶持就业士官工资福利经费纳入我单位预算管理，导致支出较大。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85 万元，占 91.16%；卫生健康支出 3.57 万元，占 4.18%；住房保障支出 3.97 万元，占 4.65%。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 5.2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02 万元，减少 0.38%，减少原因主要是养老服务中心辞职 1 人，新增 1 人，新增人员的工

资小于离职人员的工资，导致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2.6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万元，持平原因主要是2024年年初单位部分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未调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2024年预算69.6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0.71万元，增长42.29%，增长原因主要是根据市财政局核定扶持就业士官工资福利经费纳入我单位预算管理，导致支出较大。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0.2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万元，持平原因主要是根据市人社局养老保险管理中心的要求，事业在职人员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未调整。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2.2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01万元，减少0.44%，增长原因主要是养老服务中心辞职1人，新增1人，导致事业单位医疗缴费支出减少。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1.32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01万元，减少0.75%，减少原因主要是根据养老服务中心辞职1人，新增1人，导致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减少。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2024年预算3.97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01万元,减少0.25%,减少原因主要是养老服务中心辞职1人,新增1人,导致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减少。

六、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明光市养老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5.5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2.58万元,公用经费3万元。

(一)人员经费52.5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3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明光市养老服务中心2024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明光市养老服务中心2024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明光市养老服务中心2024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29.81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9.81万元,增长198.1%,增长原因主要是根据市财政局核定扶持就业士官工资福利经费纳入我单位预算管理,导致预算增加。主要包括:本年财政

拨款安排 29.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29.81 万元）。

十、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明光市养老服务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明光市养老服务中心 2024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养老服务中心日常运转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明光市养老服务中心现有职工 8 人，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其工作主要内容为负责全市养老服务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落实全市养老服务行业标准、规范；组织开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培训、技能鉴定与跟踪评估；负责全市养老服务信息管理平台的维护运营，养老服务成果、资源展示、政策宣传；推动城乡居家养老三级中心建设；实施全市 23 家公办、公办民营及社会化养老机构服务、监管工作。项目总投资投入 10 万元。

（2）立项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 号）、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建设指导规范的通知》（皖民福字【2018】63 号）、《关于印发滁州市构建多层次养老服

务体系（2018-2020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滁政办【2018】59号）。

（3）实施主体。明光市养老服务中心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明光市养老服务中心现有职工8人，为财政全额拨款社会公益性事业单位，其工作主要内容为1.组织落实全市养老服务行业标准、规范；负责全市养老服务工作的业务指导2.组织开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培训、技能鉴定与跟踪评估3.负责全市养老服务信息管理平台的维护运营工作。4.持续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推动城乡居家养老三级中心建设。5.实施全市23家公办、公办民营及社会化养老机构服务、监管工作。项目总投资10万元。

（6）年度预算安排。1.办公费0.5万元；2.伙食补助费1.7424万元；3.其他交通费0.276万元；4.住房公积金1.9万元；5.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2406万元；6.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2万元；7.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241万元；8.医疗费0.4万元。8.工会经费支出0.5万元。预算总投入10万元。

（7）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养老服务中心日常运转经费			
实施单位	明光市养老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常年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0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	中期目标(2022年—2025年)		年度目标	

体 目 标	组织落实全市养老服务行业标准、规范；负责全市养老服务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开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培训、技能鉴定与跟踪评估；负责全市养老服务信息管理平台的维护运营工作。					健全市场机制，持续完善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强化质量保障，养老服务质量持续改善，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使老年人及其子女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高，为明光城区养老事业构筑温馨周到的服务平台。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标准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标准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指标 1: 我单位现有 工作人员数量	8 人		数量 指标	指标 1: 我单位现 有工作人 员数量	8 人		
					
		质量 指标	指标 1: 养老机构服 务率	100%		质量 指标	指标 1: 养老机构 服务率	100%		
					
		时效 指标	指标 1: 养老机构监 管、服务时效	100%		时效 指标	指标 1: 养老机构 监管、服 务时效	100%		
					
	成本 指标	指标 1: 养老服务成 本	10 万元		成本 指标	指标 1: 养老服务 成本	10 万元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 益指标	指标 1: 提升老年人 生活水平	100%		经济效 益指标	指标 1: 提升老年 人生活水 平	100%		
					
		社会效 益指标	指标 1: 确保老年人 基本生活保障	100%		社会效 益指标	指标 1: 确保老年 人基本生 活保障	100%		
					
生态效 益指标		指标 1: 有效满足老 年人多样化、多层次	100%		生态效 益指标	指标 1: 有效满足	100%			

		养老服务需求，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老年人受益时限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老年人受益时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老年人满意度	95 % 以上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老年人满意度	95 % 以上	
			
			

2.“扶持就业士官工资福利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根据 2018 年安徽省委 27 号文件精神，将转业士官、扶持就业退役士兵专项资金，纳入当年度部门预算编制管理。我单位现有扶持就业退役士兵 3 人，按照 2023 年 12 月的现行工资测算，预计全年需要支付扶持就业退役士兵基本工资 190944 元，绩效工资 7200 元，合计需要申请扶持就业退役士兵工资福利经费合计 198144 元。

(2) 立项依据。根据 2018 年安徽省委 27 号文件精神，将转业士官、扶持就业退役士兵专项资金，纳入当年度部门预算编制管理。

(3) 实施主体。明光市养老服务中心

(4) 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5) 项目内容。我单位现有 3 名在职扶持就业退役士官，经测算，全年大约共需 19.81 万元的扶持就业退役士兵工资福利经费，确保我单位切实履行职能，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6) 年度预算安排。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81 万元，预算总投入 19.81 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扶持就业士官工资福利经费							
实施单位		明光市养老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常年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9.81		年度资金总额:		19.81	
		其中:财政拨款		19.81		其中:财政拨款		19.8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4 年—2025 年)					年度目标			
	申请一定数量的扶持就业退役士兵工资福利经费,保障我单位扶持就业退役士官工资经费的正常发放,增加人员收入,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					申请一定数量的退役士官工资及福利经费,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我单位现有扶持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3 人		数量指标	指标 1:我单位现有扶持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3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1:资金支付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1:资金支付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 1:资金支付完成时限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资金支付完成时限	100%	
.....								

	成本指标	指标 1: 预计需要支付的扶持就业退役士兵工资总额	19.81 万元		成本指标	指标 1: 预计需要支付的扶持就业退役士兵工资总额	19.81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支付扶持就业退役士兵工资，增加收入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支付扶持就业退役士兵工资，增加收入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受益时限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受益时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以上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以上	
				
.....							

(二) 单位运行经费

明光市养老服务中心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口径，2024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三) 政府采购情况

明光市养老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明光市养老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明光市养老服务中心 2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9.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联系方式：明光市养老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550-8852678 政务公开邮箱：mgszmzjvip@163.com